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06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6 人）。

会议由董事长崔学峰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即公司拟使用不低于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现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 1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 45%（以本次回购完成后具体回购的股份总数为计算基准）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之用途，其余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针对拟出售的部分，如公司后续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07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前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下限及用途：资金总额不低于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的公司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公司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本次变更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下限及用途：资金总额不低于 1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 45%（以本次回购完成后具体回购的股份总数为计算基准）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之用途，其余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针对拟出售的部分，如公司后续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下限及用途，公司本次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 1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的 45%（以本次回购完成后具体回购的股份总数为计算基准）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余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针对拟出售的部分，如公司后续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一、回购方案相关审批情况及实施情况

（一）回购方案相关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此外，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 45%（以本次回购完成后具体回购的股份总数为计算基准）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余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针对拟出售的部分，如公司后续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相关实施情况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4,400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7%，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 1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回购用途调整后，本次回购股份的 45%（以本次回购完成后具体回购的股份总数为计算基准）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之用途，其余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针对拟出售的部分，如公司后续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拟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78.00—120.00	1.30—2.00	5,850—9,000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前的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95.33—146.67	1.59—2.44	7,150—11,000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前的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合计	173.33—266.67	2.89—4.44	13,000—20,000	/

在回购股份价格为 75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3,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73.33 万股（取整），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89%；按回购金额上限 2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66.67 万股（取整），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4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按回购总金额下限 13,000 万元和上限 20,000 万元，按回购价格上限 75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的 45%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锁定，且本次回购股份的 55%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		按回购资金上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00,000	75.00%	45,780,000	76.30%	46,200,000	77.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	25.00%	14,220,000	23.70%	13,800,000	23.00%
总股本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计划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规定做出的，同时综合考虑了目前实际回购情况、公司财务状况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变更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08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区间：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 45%（以本次回购完成后具体回购的股份总数为计算基准）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之用途，其余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针对拟出售的部分，如公司后续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前的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4、拟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股票将在 2024 年 3 月 4 日解除限售，前述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后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如公司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4647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09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4 年 2 月 1 日，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0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62.05 元/股，最低价格为 60.3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420,41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方案变更后，公司拟使用不低于 1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 45%（以本次回购完成后具体回购的股份总数为计算基准）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之用途，其余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针对拟出售的部分，如公司后续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4647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4-00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11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 22 楼会议室（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 5006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50	山东高速	2024/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 5006 号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隋荣昌先生

联系电话：0531-89260052

传真：0531-8926005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会议材料登载于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便查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 2024-00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不超过 10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9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80.22 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79.46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5.44%、45.25%。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9 月，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鉴于保理公司处于成立初期，整体经营架构及信用资质尚不完备，难以满足银行授信审批要求，为满足保理公司在融资方面需要，公司拟向保理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担保额度。

（二）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亿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2/9/15	王红毅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路 29 号	2.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5,111.94	35.22	25,076.72	0	76.72
	2023 年 9 月末/2023 年前三季度	75,115.07	49,404.76	25,710.31	1,990.88	633.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授权总会计师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审议。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授权人士与业务相关方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最高担保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控股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上述被担保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近年来经营稳定，资信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80.22 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79.46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45.44%、45.25%。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周四）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赛志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齐鲁高速 H 股全流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股东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4。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计监督管理办法》。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风险管理办法》。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合规管理办法（试行）》。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决议及重要投资项目跟踪落实情况。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合规管理报告。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审计计划。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05。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转换的标的股份是公司所持有的 H 股上市子公司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高速 ”）的内资股股份，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股份转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齐鲁高速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齐鲁高速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份转换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备案，并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股份转登记业务，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其他相关境内外监管部门要求的办理股份登记、股票挂牌上市及其他相关程序，最终方案是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齐鲁高速 H 股全流通的议案》。

二、股份转换方案

（一）本次股份转换的标的股份

公司持有的全部齐鲁高速内资股股份 778,500,000 股，转换股份占齐鲁高速总股本的 38.93%。

若齐鲁高速股票在本次股份转换完成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本次拟申请转换的内资股股份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份转换期限

本次股份转换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申请备案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完成。

（三）本次股份转换的授权

公司决定授权齐鲁高速根据《H 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202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将上述境内未上市股份全部转为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流通，并授权齐鲁高速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全流通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4-002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054,113 股。限售期为自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锴威特”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054,113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因 2024 年 2 月 1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关于同意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2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8,421,053 股，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73,684,21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7,238,32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445,88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7,639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054,1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和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锴威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锴威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054,113 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因 2024 年 2 月 1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其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相关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054,1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因 2024 年 2 月 1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054,113	1.43%	1,054,113	0
合计		1,054,113	1.43%	1,054,113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7,639 名，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锴威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054,113	6
合计		1,054,113	–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7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